

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、記者招待室

主席：王瑞雲主任委員

紀錄：黃○騏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（略）

貳、審議案及決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黃○○地政士，因業務上有偽造文書犯罪行為遭通緝，仍繼續執業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自112年8月11日因業務上有偽造文書犯罪行為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緝，惟仍為執業狀態。因案涉是否屬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所定「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」之情形，請再移請其所屬之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審議後續處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黃○○地政士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檢舉人提供資料、相關事證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○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，尚無從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受委任辦理拋棄繼承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爰不予懲戒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俞美雲地政士，未經地政士（即檢舉人）同

意冒名送件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、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被付懲戒人未確認登記申請案之委託狀況，即逕以檢舉人為正代理人、自己為複代理人送件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，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中午12時20分）